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5

2004 年 6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8/589/Add. 1)通过]

58/26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和说明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 (2003) 号决议中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 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 (200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为期十二个月,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8/261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8/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8/261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8/261 A 号决议。

² A/58/705、A/58/744 和 A/58/792。

³ A/58/759 和 A/58/798。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39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审查哪些项目可能需要顾问服务，以确保实施对于成功执行任务必不可少的各项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864 815 9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⁴ A/58/798。

821 98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5 015 3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814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64 815 9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72 067 991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议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63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084 9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109 6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40 100 美元；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⁵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及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并经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第 58/261 A 号决议已批准的该特派团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额外维持费 114 494 3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0 408 600 美元；

17. **批准**将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 1 449 100 美元，从 5 210 000 美元减至 3 760 9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⁵ A/58/792。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6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